

税务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价表

(调研报告类)

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评价 (请评阅人参考下表所列的评价要素, 对学位论文打分)		
评价指标	评价要素	得分 (百分制)
选题	选题来源于现实税务领域实际问题; 主要事实与数据来源于现实资料。	
应用性	建议或研究结论具有现实针对性或可行性; 研究结论对相关领域具有一般性指导意义。	
基础知识	专业术语运用准确; 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引用准确; 引用的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与所研究的问题相对应。	
研究方案	研究方案设计科学或对现实资料分析准确; 数据资料处理方法科学。	
规范性	恪守学术诚信, 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; 文献资料引用规范; 写作格式规范; 论证过程逻辑严谨。	

注: 根据我校相关规定:

(1) 评阅书中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, 界定为“存在异议”: ①“对学位论文学术水平的评价”为“差”; ②“是否同意该生参加学位论文答辩”的结论为“须作重大修改, 重新送审通过后答辩”或“不同意”; ③评价表中有任何一项评价指标低于 60 分。

(2) 异议论文至少修改 3 个月, 重新送审通过后方可答辩。